

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招标编号：ATGHZ008）

项目所在地区：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最高投标限价238.658023

万元，招标人为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2

、具备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及以上（适用老标准：二、三级资质的企业其注册资本金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1/5）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4、自 2018年 12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合同总价3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及商住楼）泛光照明施工工程业绩三个或以上；（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报告）；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或者关联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收先报名的投标人；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无亏损，且无重大经济金融违法情况。投标人须提供其重大涉诉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需证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无法查询其信用信息，则需提供相关截图。投标人如果无能力履行到期债务，或其全部或部分财产被指定给破产管理人，或正面临或濒临任何破产程序，则失去投标人资格；

8、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有关部门禁止投标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9、愿意签订投标保密承诺书及保密协议。；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03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10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6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西子国际4号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6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西子国际4号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业主为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泛光照明专业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新建生物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港小镇，总用地面积456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3911.9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3964.52平方米（含中试车间14630.19平方米，研发办公楼13470.42平方米，综合车间55336.39平方米，污水处理站440平方米，丙仓库9071.17平方米，动物实验室690.1平方米，甲类库244平方米，门卫一55.63平方米，门卫二建筑面积10.8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947.45平方米（含地下车库18893.61平方米，事故水池228平方米）。

2.2招标范围：德琪（

杭州）生物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泛光照明专业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明确的内容和技术要求为准。完成以上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建筑外立面泛光工程范围内所含工程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与施工报批备案、灯光效果试验、灯具组装、供货、安装、控制系统（含软件）、系统整体调试、与总包及相关专业分包的协调配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且配合总包完成联合验收及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各单体汇总表（如有）：

单体	栋数	层数(地上)	建筑高度(女儿墙)	招标范围	备注
----	----	--------	-----------	------	----

中试车间	1	10F	55米	泛光照明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包括连廊及外部投光	
------	---	-----	-----	------------------------	--

1F层高7.9米，10F层高9米，其余层高4.5米

研发办公楼 1 11F 55米 泛光照明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包括连廊及外部投光

1F层高7.9米，其余层高4.5米

综合车间 1 3F/3F 25.75米 泛光照明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包括连廊及外部投光

1F&2F层高8米，3F层高7.1米

丙类仓库 1 1F/3F 25.3米 泛光照明施工图纸中5-A~5-D轴线范围

1F层高8米，2F层高7.9米，3F层高7.2米

2.3

施工总工期：90日历天（前15日历天为中标单位的施工准备时间，未包含在工期内）；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5月13日，计划完工时间为2024年07月30日，具体时间节点结合进场后总包/幕墙工程整体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3.1.2

具备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及以上（适用老标准：二、三级资质的企业其注册资本金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1/5）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3.1.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1.4 自 2018年 12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合同总价3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及商住楼）泛光照明施工工程业绩三个或以上；（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报告）；

3.1.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或者关联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收先报名的投标人；

3.1.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7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无亏损，且无重大经济金融违法情况。投标人须提供其重大涉诉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需证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无法查询其信用信息，则需提供相关截图。投标人如果无能力履行到期债务，或其全部或部分财产被指定给破产管理人，或正面临或濒临任何破产程序，则失去投标人资格；

3.1.8 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有关部门禁止投标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1.9 愿意签订投标保密承诺书及保密协议。

3.2拟派项目负责人：

3.2.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安装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2.2

项目负责人至少有三个同等规模及类似业态的完整施工经验（须提供能反映出该业绩是项目负责人的业绩的第三方证明材料）。

3.3其他：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4. 招标方式

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向参加的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开票资料（含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邮箱）、汇款凭证、保密承诺书、重大涉诉情况说明、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质证书、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等上述资料盖章扫描成一个完整文件发送至651715579@qq.com，供工作人员审核，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会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无需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具体发放招标文件的时间另行通知，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伍佰圆整），售后不退。

5.3 招标文件工本费递交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5.4 招标文件工本费缴纳至以下账户（打款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 （1）单位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 （3）帐号：3169840300258531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送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14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14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西子国际4号楼。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德琪杭州项目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65号中山SOHO广场B座1001-1004室

联系人：孙晶

电话：15201939753

电子邮件：betty.sun@antengene.com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西子国际4号楼

联 系 人：陈蕊

电 话：18621710198

电子邮件：65171557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1:授权委托书模板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受托人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限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

授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保密协议模板

投标保密承诺书

致: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以下简称“我司”)期望参与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新建生物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贵司同意向我公司供给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前提是我公司必须根据本承诺书的规定对所供给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职责,并且仅为对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之目的而使用。

为了对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公司同意做出以下承诺: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是指基于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向我公司披露的招标文件资料以及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我公司同意严格保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收悉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2. 我公司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次项目招投标所供给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本次项目招投标所供给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3. 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公司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招投标所供给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三、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收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我公司用于进行本次参与招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我公司不能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知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2. 除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招投标的人员和直接参与本次项目实施的员工外,我公司不能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供给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公司不得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供给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3. 我公司应当告知参与本次招投标的员工或我公司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和项目实施的员工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本项工作之员工或外聘人员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泄露了贵司所供给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

承诺书约定，我公司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四、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回

1. 当贵司或贵司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要求我公司交回本次项目招投标所供给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时，我公司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公司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贵司的允许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2. 未经贵司的书面许可，我公司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五、违约职责

1. 我公司如违约泄露本次项目招投标所供给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照贵司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扩散、对该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我公司应当赔偿贵司因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保密期限

1. 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应当遵守本承诺书的约定。
2. 除非贵司以书面通知方式明确说明，本承诺书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不属于保密信息，我公司必须按照本承诺书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所理解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共所知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未中标或招投标项目的终止或中止而结束。

七、其他

1. 本承诺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2. 由本承诺书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有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我司指定的信息对接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重大涉诉情况说明

重大涉诉的情况说明

致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

【内容自拟, 建议对正在进行中的涉及人民币金额100万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争议案件进行概述】

投标人:(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1、内容由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